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87號

再 抗告 人　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婉容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8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迄今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